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四年制資訊工程系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總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基礎通識	應用中文	2	2	2									
	文章與閱讀	2	2		2								
	英文文法	2	2	2									
	英文閱讀	2	2		2								
	法學緒論	2	2				2						
	藝術概論	2	2	2									
	慈濟人文	2	2		2								
	體育	4	8	1	1	1	1						
	小計	18	22	7	7	1	3						
專業基礎科目	實用英文	2	2			2							
	微積分(一)	2	2	2									
	微積分(二)	2	2		2								
	離散數學	3	3		3								
	資料結構	3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3									
	程式設計 I	3	3	3									
	組織行為	3	3	3									
	管理學概論	2	2	2									
	資訊管理概論	3	3		3								
	多媒體設計概論與製作	3	3	3									
	人機互動設計	3	3		3								
	程式設計 II	3	3		3								
	科技人文	2	2			2							
資訊服務與學習	0	2					2						
小計	37	39	16	14	7	2							
專業核心科目	統計學	3	3				3						
	作業系統	3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3						
	演算法概論	3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3					
	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系統	3	3					3					
	專題研究	3	6						1	1	1		
	數位系統設計	3	3			3							
	系統程式	3	3					3					
	小計	27	30			3	9	9	4	1	1		
選修科目	專業選修	51			2	4	7	7	9	11	11		
	通識選修	6	2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數	82	23	21	11	12	9	4	1	1			
	選修最低學分數	57	2	4	6	7	7	9	11	11			
	合計(畢業最低學分數)	139	25	25	17	19	16	13	12	12			
備註	本系畢業門檻如下： 1.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英文)檢定及格，未通過者需選修並取得科技英文學分。 2.學生需選修及取得任一門第二外語 2 學分。 3.學生於在校期間需取得公民營機構任何一門資訊相關技能檢定專業證照。												

(接下頁)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時數）最低 36 學分：

二上、下：丙級網頁設計 (1/2)、丙級程式設計 (1/2)、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1/2)、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1/2)

三上：邏輯設計 (3/3)、專案管理 (3/3)、電腦網路 (3/3)、多媒體程式設計 (3/3)、互動腳本設計 (3/3)、研究方法 (2/3)

三下：工程數學 (3/3)、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3)、個人軟體程序程式 (3/3)、RFID 資訊系統 (3/3)、醫療資訊管理 (3/3)、數位影像處理 (3/3)、數位影片特效與後剪製作 (3/3)

四上：軟體品質管理 (3/3)、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3/3)、資訊安全隱私 (3/3)、FID 網路及應用系統設計 (含無線感測網路) (3/3)、RFID 資訊平台實務專題 (3/3)、虛擬實境 (3/3)、光學文字辨識 (3/3)、電腦圖學 (3/3)

四下：行動資訊系統設計 (3/3)、資訊系統再造 (3/3)、嵌入式軟體設計 (3/3)、工作流程應用程式軟體工程 (3/3)、RFID 與電子商務應用 (3/3)、商業智慧 (3/3)、類神經網路 (3/3)、電腦視覺 (3/3)、文件分析與辨識 (3/3)、生醫影像處理 (3/3)

※本表若有變動與開課狀況不同，一律以資訊工程系實際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為準。